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宁波市镇海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中心

镇财建〔2024〕29号

关于公布政府投资项目和国企投资项目造价 咨询服务供应商名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区属国有企业: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和国企投资项目造价咨询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经公开征集,确定咨询服务供应商,现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期限。本次造价咨询服务有效时间为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二、服务内容。镇海区政府投资项目和国企投资项目的施工

图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查）、施工阶段全过程（不含竣工结算审核）工程造价控制、工程结(决)算评审、跟踪评审和其他相关咨询辅助服务等，必须选择 2024-2026 年度镇海区造价咨询服务征集确定的服务供应商，但咨询费用（单项预估）3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应另行选择服务供应商。

三、相关程序。

（一）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施工图预算编制、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由各建设单位自行从服务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委托。

（二）施工图预算审查。

1.施工图预算审查的范围: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建安工程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单项合同预算价 2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向区财政局报审施工图预算。

2.区财政局委托 2024-2026 年度镇海区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独立开展施工图预算审查,在送审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受托服务供应商根据受理审查项目的技术特点和具体情况,一般工程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查,重大工程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查(建设单位要据此合理安排招投标时间)。

3.经区财政局审核同意,服务供应商出具审查报告。

4.建设单位或委托施工图预算编制的服务供应商调整预算,作为招标文件依据,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5.受托服务供应商持区财政局开具的《关于支付社会中介机

构评审费用的函》，结算评审费用。

区属国有企业建设并纳入评审范围的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查，参照上述要求和程序执行，施工图预算应报项目出资方审查。

(三)工程结(决)算评审。

1.区结算中心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实施分类管理，确定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的评审范围，并按照项目的投资规模确定评审方式。

①政府投资项目批复投资概算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结（决）算资料报区结算中心，由区结算中心组织委托服务供应商实施评审，并对服务供应商的结（决）算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②政府投资项目批复投资概算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供应商进行项目竣工结（决）算审核，并将投资批复概算 100 万元以上项目的审核结果报区结算中心备案。

③区政府交办项目不受上述投资规模限制。

2.竣工结（决）算评审应当具备的条件:①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②建设单位已按规定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结（决）算;③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合法、真实、完整且与项目实际相符的评审资料;④建设单位在上报项目决算评审时应以项目立项批复为单位一次性送审，对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确需分期建设的大型项目，

经区结算中心同意后可对已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并具备评审条件的单位工程实施单位工程结算评审。

3.区结算中心根据建设单位上报的项目报审表，针对咨询费用（单项预估）30万元以下的项目，在2024-2026年度镇海区政府投资项目和国企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名单中按照有关程序确定协审单位，下达协审任务。

4.协审单位独立开展评审，向区结算中心出具初审报告，经区结算中心复核后，根据复核意见予以修改完善。

5.协审单位出具终审报告，报区结算中心复核后，交建设单位（被评审单位）。

6.协审单位持区结算中心开具的《关于支付社会中介机构评审费用的函》向建设单位收取评审费用。

7.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在一个月内根据评审结论，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报区财政局批复。区属国有企业建设并纳入评审范围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应报项目出资方批复。

8.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的批复投资概算1000万元及以上政府投资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不得包含项目结（决）算审核内容。

（四）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跟踪评审经区政府同意后，列入结算中心跟踪评审项目计划。具体评审程序按照《镇海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办法（试行）》的文件规定执行。

(五)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1.承接造价咨询业务的服务供应商，事先参与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业务的，不得承接该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业务。

2.承接批复投资概算 1000 万元及以上造价咨询评审业务的服务供应商，事先参与被评审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控制价审核、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建设管理环节的，不得承接竣工结(决)算审核的协审任务。

四、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一) 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最高限额):

费率：‰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2000万元	2001-5000万元	5001-10000万元	10000万元以上	
1	清单计价法	工程量清单单独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2.03	1.89	1.75	1.61	1.47	1.33	1.19
2		工程量清单单独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1.62	1.51	1.4	1.29	1.18	1.06	0.95
3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2.52	2.31	2.1	1.89	1.68	1.47	1.26

4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2.02	1.85	1.68	1.51	1.34	1.18	1.01
5	定额计价法	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2.1	1.75	1.61	1.47	1.33	1.19	1.05
6		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1.68	1.4	1.29	1.18	1.06	0.96	0.84
7	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2.16	1.93	1.69	1.46	1.23	1.00	0.77
		追加费用	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	5%						
8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送审建设项目总费用	1.20	0.96	0.72	0.48	0.30	0.18	0.06

9	征拆超过 2000 万元的征拆审核费	征拆送审费扣除 2000 万	2	1.6	1.2	0.8	0.5	0.3	0.1
10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建安工程造价	5.04	4.62	4.2	3.78	2.76	2.34	1.92
11	跟踪评审	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5.04	4.62	4.2	3.78	2.76	2.34	1.92

备注说明：

1.每件咨询服务合同按上表计算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费；

2.核减（增）额的定义说明如下：如清单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小数点错误或合价计算错误等可计入核减（增）额；由于定额错套引起的价格变动的差价，应计入核减（增）额的收费基数，不得以定额错套的合价分别计算核减和核增。

3.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包含各类招标代理、结算审核费用和预算编制。

4.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追加费用可在相关合同中约定应由施工单位支付。建设单位代收代付。

5.如征拆超过 2000 万元，竣工决算审核计费基数按照建设项

目总费用扣除征拆审核费基数计取。

6.跟踪审计内容含项目结算审核和决算审核。(建设单位自行委托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在此列)

7.工程结算评审保底收费个数以立项批文范围内建设单位报送结算中心的次数为准。

(二)按协审人员计费项目最高计费标准:

计算基数	最高计费标准
同时具备部门经理(含)以上职务、高级职称的	1600元/人/天(税前,下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 (1)部门经理(含)以上; (2)具有高级职称; (3)同时具备高级项目经理、中级职称。	1400元/人/天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 (1)高级项目经理; (2)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3年及以上; (3)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不满3年,同时拥有中级职称的。	1200元/人/天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 (1)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3年以下; (2)具有中级职称; (3)审计或会计或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且从事专业审计工作满3年	1000元/人/天
具备审计或会计或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且从事专业审计工作满1年的	800元/人/天

(三)以上仅为最高限价,具体费用由委托人与受托服务供

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在委托合同中明确。

五、付款办法。每个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结清，详细付款计划以项目委托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 2024-2026年度镇海区政府投资项目和国企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名单



2024年5月13日

